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226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南市開業地政士鄭0文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業經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8月25日至同年12月24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8月10日南市地籍字第1151076503A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有關本案地政士因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已於申辦登記前充分向委託人說明抵押權設定及預告登記之法律效果、風險及相關權利義務，致委託人事後就受託真意及登記內容產生重大爭議，其執行業務未盡地政士應有之審慎查核、告知及確認義務，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懲戒一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地政士應遵守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